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22号

申请人：黎展辉，男，汉族，1989年12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东省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市彦门骨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革新路129号103铺之八。

法定代表人：江永彬，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黎展辉与被申请人广东省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展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江永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工资6884.5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6日至

2023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对申请人第一和第二项仲裁请求无异议。二、我单位按照双方约定在2023年4月25日按时发放申请人2023年3月的工资7597.9元，但申请人拒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和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3年3月31日以个人身体原因离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其单位支付2023年3月工资6884.5元不持异议。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自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另，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仲裁权利。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其单位支付2023年3月工资6884.5元的仲裁请求无异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亦予以支持。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合作合同》约定申请人的手工收入在当月累计达到15000元（含15000元）以上，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实际手工总额的45%向申请人分配利润；被申请人未按该合同约定向申请人利润分配的，视为被申请人违约，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双方确认

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发放申请人上月保底工资，每月 25 日发放申请人上月提成（手工收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申请人微信转账 7598 元提成，但申请人拒收。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2023 年技术总监薪资制度》显示手工提成（按实际消费计算手工提成）15000 元（含 15000 元）以上为 35%，此制度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执行《2023 年技术总监薪资制度》并据此计发其 2023 年 3 月的手工提成，违反了上述《合作合同》的约定，应向其支付违约金。被申请人则主张《2023 年技术总监薪资制度》未实际执行。经核，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的 2023 年 3 月工资系按照其手工业绩的 35% 计算。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未按双方约定向申请人进行利润分配，应以被申请人实际向申请人计发的手工提成作为认定依据。本案中，申请人请求的 2023 年 3 月工资系按照其手工业绩的 35% 计算，该请求金额明显低于其 2023 年 4 月 25 日拒收的被申请人向其转账的提成。由此无法表明被申请人实际系按照新的薪资制度向申请人计发手工提成；结合被申请人已按照双方约定的提成支付时间向申请人转账手工提成的行为来看，被申请人并无拖欠或克扣申请人手工提成的主观故意。因此，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按双方约定向其进行利润分配而主张被申请人违约，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 6884.5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叶晨